在近日召开的“协同推进检校合作研讨会”上，围绕“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主题，与会代表一致表示——

检校协同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综述

□彭文华 卜元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基地）、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承办的“协同推进检校合作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聚焦“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这一重要主题，会聚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知名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检校合作背景下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关键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郭立新主持开幕式，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大检察官陈国庆，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潘毅琴为研讨会致辞，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作“中国政法大学推进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情况”汇报。

姜泽廷代表学校向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法学会以及与会高校等单位表示感谢。他在致辞中介绍了学校在引进实务部门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等方面情况。他指出，检察学作为中国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是完善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在要求；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体系建构，不断夯实自主知识体系的学科基础，通过检校协同打造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有效拓展检察学研究的前沿视域；希望与各级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检校战略合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建设贡献力量，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陈国庆指出，本次研讨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指示，契合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其次，要加强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统筹推进检察理论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再次，还要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深度融合，通过检校深度合作，增强检察学自主创新的能力。希望各高校、各研究基地和各级检察机关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凝聚智慧，深化合作，共同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成熟与完善。

潘毅琴表示，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始终把推动检察学学科发展、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作为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检察学研究会的统筹协调作用，通过举办全国检察理论研讨会、设立专项课题、组织重大研究项目等形式，形成了一批具有原创性和标识度的理论成果。未来，中国法学会也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合作平台，为检校双方的共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希望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在未来的检校合作中，中国政法大学能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法学院校和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交流与合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检察学作为中国特色法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组成部分，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积极响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应有之义。在主旨演讲环节，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高度肯定了举办协同推进检校合作研讨会的重大意义，并就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分享了三点思考。第一，中国检察制度具有独特性，体现为检察机关的监督性定位、全面性职能、人民性宗旨、独立性体制。第二，中国检察实践具有创新性，形成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巡回检察制度、数字检察制度，共同塑造了检察权科学有效的运行模式。第三，中国检察理论具有自主性，应当将我国的原创性立法、独创性经验、标志性案例，转化为学术性表达，建构中国检察学学科、学术、话语三位一体的自主知识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二级大检察官、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万春表示，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落实党中央号召的重大任务。第一，实践性、本土性是中国检察学与生俱来的鲜明本色。第二，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加强基础研究，40年来检察学理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但是对重大基础性原理性的问题研究不充分，对中国特色检察发展道路的历史逻辑研究不够深入，对深化改革的观点研究不够透彻。第三，推进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关注以下重点问题：首先，要加强思想理论渊源的研究；其次，要从依法治国的理论高度进行研究；最后，要加强检察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作用研究。

在专题研讨环节，来自全国13个省市18家检察机关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17所重点大学的法学院院长、副院长担任发言人，分别就“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与中国检察权理论体系建构”“‘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与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检察机制创新与中国检察学理论创新的双向互促”“新时代检校合作新机制与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等主题进行发言探讨。

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与中国检察权理论体系建构

第一，明确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确立中国检察权理论体系建构的基本支点。北京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朝霞认为，检察权的属性高度依赖于检察机关的功能定位，各项检察履职均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同时，检察权作为一项包含多项职权的复合型权力，既体现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又兼具司法活动的被动性。完善和发展中国检察权理论，需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一功能定位，将强化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建设作为理论体系建构的逻辑支点。上海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春健表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结晶，其核心内容既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又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需求，通过理念引领、履职增效与管理优化的协同推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范式与实践路径。

第二，构建中国检察权理论体系，为检察机关深耕主责主业提供理论指引。江苏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爱君认为，检察权理论作为一项基础理论，以检察权这一具有原创性、标识性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核心概念为研究对象，聚焦检察权的本源与定位探讨，以期为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成熟的理论指引，实现检察机关主责主业的三大跃升：在功能定位上，从司法程序的监督员跃升为国家治理参与者；在作用方式上，从被动受理、事后救济跃升为主动发现、前瞻预防；在价值追求上，从实现个案公正跃升为促进系统正义。

第三，经由检校合作，为检察机关坚守主责主业与中国检察权理论体系建设提供优质平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吉喜表示，在“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的背景下，以法律监督为核心的检察权理论已成为新时代检察学发展的新坐标。在检校合作中实现检察监督与检察权理论的双向互促，首先需要强化检察学二级学科建设，这既是回应检察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战略之举。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喆认为，科学技术在当代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提升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机关职责的能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侯猛表示，数字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使检察机关的工作从被动转向主动，强化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开发现代科学理论与技术在检察权行使中的重要价值，是检校合作应然的探索方向。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与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

第一，“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是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的重要成果。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雷爱民表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来源于检察发展与检察实践，“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是基于中国检察实践变革进行概念重构而形成的重要理论创新。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春妹认为，以“四大检察”为代表的检察学知识体系创新根植于办案实践，基层检察院的实践则为理论创新提供了源头活水。“四大检察”作为法律监督权运行的四种理想类型，从职能边界、协作逻辑、竞合关系等实践层面为检察学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增量与理论命题；同时，“四大检察”的融合发展也有助于实现检察机关内部相互助力，科学调配检察职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是中国检察学知识持续创新的助推动力。吉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曹宝认为，构建自主性话语体系是检察学知识创新的必要前提与基础，“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作为构建自主性话语体系的基础，能够进一步引领检察学知识创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哲玮表示，通过“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推动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需要重点处理好三组关系，即政治与法治的关系、实践与理论的关系、实体与程序的关系。此外，还要准确把握“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深入剖析检察融合发展的实践样本，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深入阐释检察制度创新价值。

第三，充分发掘公益诉讼在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中的重要价值。郑州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张嘉军和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等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原创性司法制度，其理论创新填补了传统法学理论空白，实践探索则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落地提供了鲜活的样本。其一，构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理论，夯实了法治监督体系的根基；其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展了公益保护的法治理论，丰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内涵；其三，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拓展了法治参与国家治理理论，助力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因此，从中国检察学知识创新角度，需在下一阶段着力强化中国特色公益诉讼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建构。

检察机制创新与中国检察学理论创新的双向互促

第一，检察机制创新是中国检察学理论创新的实践依据和素材源泉。天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灿平表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理论基础，在三者的有机结合下，我国检察机制创新成果斐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志军认为，以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等为代表的机制创新实践不断带来新的制度增量，这就要求理论研究生成新的概念体系与逻辑框架，以适应检察职能转型的现实情况。中国检察学理论创新需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在检察机制创新基础上，将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已经发现的问题转化为理论研究课题，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理论体系，推动中国检察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

第二，中国检察学理论创新为检察机制创新提供理论指引和知识供给。检察理论研究作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检察实践行稳致远的先导性、服务性、基础性工程。理论创新是沟通实践需求与制度回应的联结桥梁，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泽锋表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围绕政治引领、检察业务、检察管理、数字检察四大体系建设展开。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谢登科认为，检察机制与体制改革创新需遵循检察规律，检察实务专家是机制创新主体，高校学者是理论创新主体，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的检察理论与实践互融的有组织科研，则为两者协同创新搭建了良好平台。

新时代检校合作新机制与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

第一，强化新时代检校合作是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撑。建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检校合作是必由之路。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袁煜驰等表示，新时代检校合作对于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既能解决检察业务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尤其是涉外法治、数字检察等具有高度理论需求的重点领域；又能回应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要求，推动法律人才培养与司法实务的深度融合。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明涛认为，检察学的学科建设，不仅是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基础保障，更涉及研究对象、基本规律、实施路径等具体要素的系统构建，在这一过程中，需要通过检校合作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升级，整合多学科交叉知识，培养专门性、高素质的人才。

第二，构建实质性服务于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的检校合作新机制。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于文豪认为，现阶段检校合作还存在体制机制不畅、合作深度不足等短板问题，前者体现在人才交流互聘的渠道尚未打通，后者体现在合作仍局限于学生实习等浅层互动，未在法律博士培养、课程建设、教材开发等核心环节形成联动。构建具有实质性价值的新时代检校合作新机制，需要针对性解决现有问题。

第三，在新时代检校合作新机制下全力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段威表示，构建新时代检校合作新机制，需要在合作主体上强化多部门协同，在合作内容上实现理论与实务双向交流，在合作方式上追求创新多样化，在合作机制上确保灵活与健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检察长李世军建议强化检察系统和高校间的人才共享机制，推动检校合作基地分类建设，构建自主的检察学知识体系，将检察实务经验转化为理论成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本次研讨会促成实务与理论专家同场深入交流，在检察学二级学科建设、检校合作推进高素质检察人才培养等重要议题上达成共识。与会嘉宾一致认为，检校合作既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检察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有效方式。与会各方将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推进检校合作深入发展，合力共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奋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政法工作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

视角

四维发力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监督质效

□南茂林 高小青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和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量，持续推动从“办理”到“办复”转变，促进源头治理。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检察院深入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以“三个善于”为指引，锚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主题方向，从“实体之维、程序之维、大数据之维、系统之维”四个维度发力，更好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实效和作用，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更高水平社会治理。

实体之维，确保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一是深化调查核实。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调研法，发扬“铁脚板”精神，到现场实地调研。对问题线索，充分运用查询证据材料、走访询问当事人、听取被建议单位反馈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严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事实关，深入了解相关单位、行业的工作规范、业务流程，找准问题、对症施策。对于所查明的不同问题，准确援引法律法规，分别提出对策建议，确保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把文书质量关。将文书质量作为检察建议精准性和刚性的核心要素，对一些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要注重向“外脑”借智，对相关领域检察建议中对策的提出广泛征求专家、专业机构等多方主体的意见，确保所提出的建议客观准确且贴近实际情况，使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更具正当性、确切性和可采性。

程序之维，确保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和刚性。将规范性作为检察建议权威性的重要保障。一是规范内部制发程序。健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立项机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灶顽疾”、社会治理难点堵点痛点、行业监管漏洞或死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和重点工作，以案件背后的深层次治理问题作为立项根本，制发检察建议。严格遵循《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一些重大监督事项，启动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程序。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内容、格式、制发依据、释法说理以及制发必要性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对疑难复杂问题要会同案件承办部门开展研讨论证。二是规范外部送达程序。丰富送达方式，加大检察建议宣告送达力度，尤其在涉及群众“急难愁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建议的宣告送达，将检察建议采纳和履行情况纳入社会公众监督视野。建立线索移送和整改落实监督机制，借助“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纪检监察机关、政府部门建立会议制度，通过各方参与，共同推进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定期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并形成调研报告反馈给相关单位。例如，白银区检察院在办理辖区部分路段交通信号灯和交通违法监控设施长年缺失，造成交通事故多发的监督案件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共同查看涉案现场并听取意见，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邀请上述人员参与见证检察建议宣告送达，促使职能部门完成73套交通信号设施安装工作，以检察建议全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大数据之维，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运用数字检察将类案监督打造成“治理场景”，促进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一是深挖现有数据价值。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充分运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现有数据，重点围绕特定群体、特定行业、特定领域运用大数据开展研判分析，通过数据分析为检察建议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对类案监督线索的精准识别及潜在治理风险的预判。二是开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办案中，注重调取公安、审判、市场监管、民政等多部门数据，构建社会治理数据库，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选取务实有用的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发现社会治理堵点痛点。强化自主研发，自建社会治理数据分析预测模型和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发现被建议单位存在的潜在风险源点、管理漏洞，及时提醒被建议单位做好应对准备。

系统之维，实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共治共建”。一是建立内部联动履职机制。成立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小组，对涉及多条线、多部门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发挥各业务条线优势，共同研判问题及对策，提出合理建议。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升检察建议质效。二是形成系统外部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政府考核内容。定期以专题报告形式向党委、人大报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并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推动检察建议有效落实。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同向发力参与社会治理。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检察院）

健全机制优化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矫治

观察

□常保军

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制度，是践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保护理念，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帮教和矫治的具体举措。当前，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分级干预矫治路径，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实践模式。例如，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打造“小荷未检云平台”，整合强制报告、普法宣传、心理咨询、救助申请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全流程帮教覆盖。

在推进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与挽救并重”，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深的未成年人依法起诉，彰显司法权威；对多数涉罪未成年人则通过分级干预机制，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实施分类矫治。同时，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全方位实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目标。但当前，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实践中，依然存在责任机制不够清晰、规范机制不够健全、配套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三个方面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进行体系化建构。

健全责任机制，推动协同共治。明晰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的责任机制，是构建全面矫治体系的首要环节。一要细化主体责任。明确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分级干预中的具体职责。家庭需履行首要教育监护责任，学校应发挥行为早期发现与矫正作用，社区对严重不良行为者开展针对性矫正，司法与行政层面则建立“公安机关治安矫治—专门学校教育—司法机关司法惩处”的三级响应机制，形成闭环责任链条。二要强化机构协作。推动建立“检察官+民警+社工+心理师+志愿者”等多方参与的专业团队，实现一体化干预。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时跟踪罪错未成年人行为与矫治进展。明确牵头统筹机构，负责全程跟踪、动态评估与分类调整，确保干预措施精准适配。三要深化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应重点强化三方面监督职能：一是监护监督，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强制家庭教育实施，必要时建议给予行政处罚或撤销监护权；二是程序监督，完善贯穿侦查、审判和社区矫正的全流程同案审查制度，全面监督分级干预落实情况；三是履职监督，及时纠正司法机关矫治不力行为，同时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效能，进一步提升矫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优化干预措施，提升矫治精度。构建科学、动态、可评估的分级干预机制，是实现精准矫治的关键。应着力推动干预措施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提升矫治工作的适配性与实效性。一要强化措施协同与层级衔接。分级干预并非各部门措施的简单叠加，而是注重不同部门措施之间的交叉融合与功能互补。应在统一目标指引下，打破条块分割，强化司法、教育、社工、心理等各类措施的衔接与协同，构建多层次、有机联动的干预网络，实现矫治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整体效能的提升。二要建立动态调整与响应机制。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快、个体差异大的特点，应建立基于行为表现与矫治效果的动态流转机制。通过持续监测与专业评估，对干预强度、方式及内容进行灵活调整：对改善明显者适时降低干预力度，对行为恶化者及时加强管控与辅导，确保干预措施始终与未成年人实际情况相匹配，增强矫治的针对性与适应性。三要完善常态化评估与反馈机制。构建科学有效、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定期评估体系。评估过程应引入多学科专家参与，并广泛听取未成年人、家庭、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评估结论全面可靠。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方向与时限，形成“评估—反馈—改进—再评估”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矫治工作的全面性与灵活性。

健全配套机制，夯实矫治效果。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配套机制，是构建全方位矫治体系的关键一环。应着力补齐当前家庭教育、专门教育与社会协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形成矫治合力。一要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推动干预视角从“个体中心”向“家庭系统”转变，将家庭教育纳入矫治体系关键环节。一方面，对监护缺位或履职不力的家长，通过“督促监护令”等机制强制参与教育指导，并根据效果动态调整干预强度；另一方面，提升家庭教育能力，通过法治宣传、亲子沟通培训等方式，增强家长责任意识与教育能力，营造有利于罪错未成年人行为矫正的家庭环境。二要提升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功能。专门学校作为教育矫治的重要阵地，应从三个方面促进其作用发挥：一是规范入学与离校评估机制，明确收治标准，建立与司法机关的衔接流程；二是优化课程体系，强化法治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三是深化检校合作，引入检察机关专业力量参与矫治方案制定与效果评估，提升矫治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三要构建社会化矫治支持网络。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社会矫治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吸引教育、心理、司法等领域专家参与个案帮扶与技能培训。建立“预防—干预—矫治”三级心理帮教机制，实现从筛查预警到深度矫治的全流程覆盖。完善社会观护制度，通过社区服务、行为管束、社会化技能训练等方式，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逐步实现行为矫正与社会融入。

（作者为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